**采购文件**

**（服务类）**

**深圳市儿童医院**

1. 评分表

价格分计算方法可分为两种：

方法一：价格分计算：价格分=（评标基准价/投标报价）×价格权重分。（每个供应商可进行两次报价，以第二次报价为最终报价），当价格分<0时，取0。

方法二：价格分=[1-A×丨1-投标价报价/Z丨]×价格权重×100；Z---即本次招标的最佳报价，即对所有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有效投标报价取算术平均指，并对算术平均值下浮5%作为本次招标的最佳报价。A---价格调整系数，当投标报价低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A=0.5；当投标报价高于与本次招标最佳报价时，取A=1。当价格分＜0时，取0；方法二仅适用于工程和服务项目，且通过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且报价不超过预算控制金额的投标供应商数量不少于7家。当选用此方法不满足上述条件时，使用方法一。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评分项** | | | | **权重** | |
| **1** | **价格部分** | | | | **10** | |
| **2** | **技术部分** | | | | **5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权重 |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实施方案 | 10 |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根据招标文件的需求，考察投标人对项目背景、项目工作要求、服务内容方案的响应情况进行评审，包括以下内容：  1.项目背景；  2.项目工作要求；  3.服务内容；  4.应急预案。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提供以上任意一项内容，即可得1%分，全部提供的得4分。  在此基础上，按照下列要求进行加分：  （1）评审为优：方案合理完整细致，针对性强，描述清晰度高，加6分；  （2）评审为良：方案比较合理完整，具有一定针对性，描述清晰，加3分；  （3）评审为中：方案合理性一般，部分方案具有针对性，描述清晰，加2分；  （4）评审为差：方案但缺乏针对性，描述不清的不加分。 |
| 2 | 无人机技术功能情况 | 27 |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提供的无人机的技术功能情况：   1. 无人机技术要求满足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城市场景物流电动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轻小型）系统技术要求》中的最大起飞全重不超过 25 千克，且空机重量不超过 15 千克； 2. 所采用无人机型号需通过中国民用航空局严格的风险评估与运行验证流程，且必须明确列于《特定类无人机试运行批准函》之中； 3. 无人机最大载重量：≥4公斤； 4. 无人机抗风等级：≥6级； 5. 满载飞行距离≥10公里； 6. 无人机噪音水平：在环境背景噪声<45dB(A)时，飞行工作噪声应<60dB(A)。   以上1-6项全部满足得27分，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二）评分依据：  1.提供由具备CMA资质或CMA和CNAS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  2.提供所用的无人机机型在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特定类无人机试运行批准函》中列明证明文件；  3.提供厂家发布的该无人机用户手册；  4.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物流无人机远程调度平台的技术功能情况 | 18 |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考察投标人拟提供的物流无人机远程调度平台的技术功能：   1. 应急处置能力：调度平台满足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城市场景物流电动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轻小型）系统技术要求》中第4.5.1条：无人机系统应具备应急处置能力，至少包括应急备降、减速飞行、自动返航、紧急悬停、应急迫降、应急停桨等功能； 2. 调度平台可查看无人机飞行中摄像头回传的实时画面； 3. 调度平台可与无人机医疗温控箱链接，可通过平台实时查看温控箱运输温度数据及历史温度数据导出； 4. 调度平台已接入气象局实时气象数据，包括实时天气、温度、风力、风向、电离层等；   以上1-4项全部满足得18分，每负偏离一项扣5分，扣完为止。  （二）评分依据：  1.提供调度平台报告或截图证明（上述功能需在同一平台内实现全面集成）；  2.以上证明材料不提供或提供不清晰导致专家无法判断的不得分。 |
| **3** | **商务部分** | | | | **35** |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1 | 知识产权情况 | | 3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投标人具有无人机相关专利或软著，每提供一项得1.5分，最多得3分。  （二）评分依据：  1.证书（著作权人或专利权人为投标人）扫描件，原件备查；  2.购买或租赁的提供证书（著作权人或专利权人为出售/出租方）需提供购买合同（或租赁合同）；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投标人业绩 | | 4 | 专家打分 | （一）评分内容：  自2021年1月至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之日前的项目业绩(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承接过无人机医疗运输服务项目业绩，且证明材料必须体现相关关键内容，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每提供一个得2分数，最多得4分。  （二）评分依据：  投标人同时提供以下证明材料：  1.合同关键信息（含签订合同双方的单位名称、合同项目名称、含签订合同双方的盖章、签订日期的关键页）作为得分依据；  2.通过合同关键信息无法判断是否得分的，还须同时提供能证明得分的其它证明资料，如项目报告或合同甲方出具的证明文件等；  3.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服务网点 | | 1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参选单位具有本地（深圳市）服务网点得1分。  （二）评分依据：  1.参选单位具有本地服务网点要求提供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未提供不得分；  2.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投标人资质及相关认证情况 | | 7 | 专家打分 | （一）评审内容：  投标人具有：  取得中国民用航空局《特定类无人机试运行批准函》，或者获得该批准函的企业的本地代理权的得7分。   1. 评分依据：   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拟安排项目负责人情况（仅限1人） | | 9 |  |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的项目负责人（仅限一名）情况：  1.具有航空院校本科以上学历；  2.具有管理类专业硕士学位；  3. 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CAAC无人驾驶航空器执照，且取证时间≥2年。  以上1-3项全部满足得9分，每负偏离一项扣4分，扣完为止。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证书（原件备查），提供投标人与该人员劳动合同作为得分依据；  2.投标人并承诺拟安排人员符合要求，如有虚假承诺，视为投标无效，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  | 拟安排的项目团队成员情况（3人） | | 6 |  | 1. 评审内容：   投标人拟安排的主要项目团队成员：   1. 成员为无人机相关专业毕业，每满足一人得1分，全部满足得3分； 2. 具有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CAAC无人驾驶航空器多旋翼教员资质执照，且取证时间≥2年，满足本项得3分，不满足的不得分。   （二）评分依据：  1.提供上述证书（原件备查），提供投标人与该人员劳动合同作为得分依据；  2.投标人并承诺拟安排人员符合要求，如有虚假承诺，视为投标无效，并接受相关主管部门处罚；  3.提供投标截止时间投标人为其购买的社保证明，如开标日上一个月的社保材料因社保部门原因暂时无法取得，则可以往前顺延一个月；  4.以上资料均要求提供扫描件。评分中出现无证明资料或专家无法凭所提供资料判断是否得分的情况，一律作不得分处理 |
| 4 | **诚信情况** |  | |  |  | **5** |
|  | 序号 | 评分因素 | | 权重 | 评分方式 | 评分准则 |
|  | 1 | 诚信评价 | | 5 | 专家打分 | 根据《深圳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深圳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信息管理办法>的通知》（深财规〔2023〕3号）相关规定，  如供应商在全国范围内存在因政府采购违法、违规行为受到财政部门罚款等一般行政处罚信息，或者存在该办法第十一条所称在本市集中采购活动中的一般违法失信行为记录信息，且在评委打分公示期内的，本项不得分，否则得5分。（采购办通过“信用中国”、“中国政府采购网”、“深  圳市政府采购监管网”以及市、区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渠道查询供应商信用信息，投标人无需提供证明材料。） |

说明：

1、本评分表中每一栏的得分最高不得超过该项评审指标的分值。

2、表中要求提供相关计分证明文件的内容，投标文件中须明确加以说明，未按要求提供相关文件或说明不清楚的按不符合要求处理。

项目：总预算19万元

|  |  |
| --- | --- |
| 项目名称 | 深圳市儿童医院福田-龙华两院区间无人机运输服务 |
| 用途 | 为了更有效地连接深圳市儿童医院福田院区与龙华院区，以便更快、更广泛地服务于患者，并确保两院间的运输工作稳定、安全、高效且及时，我院计划借助科技创新力量，引入无人机空中运输服务。该服务以其卓越的机动性和协同性，将助力构建和完善我院的医疗保障体系。  计划分阶段实施，首先构建医院内部的无人机配送网络，初期将试点开通从深圳市儿童医院福田院区往返龙华院区的快速空中运输通道，随后逐步扩大这一空中医疗网络，覆盖更多区域和服务内容。  无人机将主要用于医疗物资的快速运输，包括中药、血液、检验样本等关键物品，同时也将逐步探索将病理切片、紧急药物、手术物资等更多高频次需求的医疗物资纳入空中运输范畴。此外，还将探索在基本医疗服务、公共卫生应急、急诊抢救等领域，如何利用互联网医院模式，结合无人机空中运输服务，进一步优化医疗资源布局，提高医疗资源配置的效率和有效性。 |
| 服务内容 | 深圳市儿童医院福田-龙华院区间无人机运输服务。 |
| 商务参数 | 一、费用包含：   1. 无人机航线维护费用 2. 无人机起降场建设维护费用 3. 无人机使用，空中运输服务费用   二、服务要求：  1、服务周期：1年，试用期1个月，服务周期自试用期结束起始日期计算。  2、服务范围：乙方免费提供整个运行周期内的飞行器设备、航线及系统维保  3、定期巡检服务：乙方需定期对飞行航路做巡检，内容包括但不仅限航路障碍物识别、特定应急起降场设置等，发现隐患需及时予以消除；  4、培训服务：提供用户培训服务，在项目运行期内对甲方相关操作人员提供必要的技术培训，包括飞行器关停、检测样品装机、飞行器放飞前检验、飞行器起飞前净空判断等基本操作。  5、乙方需配备足够数量的无人机，以满足医院医疗运输需求，并能够根据甲方要求。  6、乙方确保飞行安全及获取执行飞行任务的相关行政许可，如在使用飞行器过程中发生事故、人身/财产损失以及高空飞行违章等行为所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乙方应负责向保险公司为飞行器购买一切险并承担费用。  三、付款：  本合同分两期付款。第一期款：自合同签订后，乙方按甲方要求提供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总价的50%；第二期款，合同期结束后，甲方对乙方履约评价合格后，乙方提供发票后，甲方在15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剩余的50%余款。 |
| 技术参数 | 一、无人机航线要求：  1、乙方能够代表甲方向中国政府主管部门申请获得相关空域使用权。  2、飞行航线的安全性指标需满足民航局《城市场景物流无人机运行规范》的基本要求。  3、1条无人机航线，两端起始分别为深圳市儿童医院福田院区和龙华院区。  4、飞行航线可用率指标。可用率需要达到80%以上，既全年服务天数365天，飞行天数不得少于292天。  5、当出现天气等不可控原因导致无人机无法运输时，通知甲方或自行使用车辆进行陆路运输作为备份手段。  6、运输过程中的飞行安全由投标单位承担，并需要保证运输的安全性及保温性。  二、无人机飞行器要求：  1、无人机运营企业需使用经过中国民用航空局严格的风险评估与运行验证流程，且必须明确列于《特定类无人机试运行批准函》之中。  2、无人机技术要求满足中国民用航空局颁发的《城市场景物流电动多旋翼无人驾驶航空器（轻小型）系统技术要求》中的最大起飞全重不超过 25 千克，且空机重量不超过 15 千克。  3、最大抗风等级：6级  4、耐候性能：中雨、中雪条件可运行。  5、主控系统：具备多组高精度传感器（TOF和双GPS）。  6、动力系统冗余（任一电机、桨叶失效可保持飞行）。  7、无人机满载飞行距离不少于 10 公里。  8、无人机需具备远程操控能力，距离大于 30 公里。  9、无人机需要通过4G/5G网络与运营平台保持稳定连线，实现全程自主飞行，与云端信息和指令实时同步并记录运输过程的飞行参数数据。  三、无人机载荷要求：无人机单架次需具备有效载荷 4 公斤以上。  四、无人机噪音要求：在环境背景噪声<45dB(A)时，飞行工作噪声应<60dB(A)。  五、无人机飞行器起降场建设要求：  1、乙方须提供无人机起降场的技术要求和设计方案，并指导甲方完成起降场场地规划和获取。在由甲方提供的场地上，由乙方实施起降场地建设。  2、甲方免费提供无人机起降场地、无人机和电池储存箱放置场地，医院免费提供充电电源接入和相关电力消耗。  3、乙方负责提供起降场、储存箱和充电设备等设施设备及其安装服务。  4、无人机电池储存箱和充电设备需具备防火要求。  六、乙方交付时使用的飞行器必须与投标文档所用到的飞行器保持一致。 |

**项目投标文件**

**开标一览表**

**采购编号： SEYSB-FW- 2024-**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投标日期： 年 月 日**

格式2. 开标一览表格式

开标一览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价（元/月） | 投标总价（元） | 服务期限 | 备注 |
|  |  |  |  |
| 投标总价（人民币大写）： | | |  |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格式3.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技术需求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名称 | 招标文件技术需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是否有偏离  （填写有/无）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本表中的《招标文件技术需求》来自于招标文件第二章“技术需求明细”，投标人须逐条填写在本表中，并作出响应。

2、《投标人响应情况》栏须投标人填写对每条需求的具体响应内容，不得只填写“响应”、“优于”等字样。对于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的响应内容，应在该栏中填写相关证书名目，并在本表后附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凡在本栏出现遗漏、不填，将会导致该投标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3、《有/无偏离》栏只需填“有”或“无”，填“有”的可以在其后《偏离说明》栏中作出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格式4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格式

商务条款响应/偏离表

投标人名称： 招标编号：

|  |  |  |  |  |
| --- | --- | --- | --- | --- |
| 需求名称 | 招标文件商务需求 | 投标人响应情况 | 是否有偏离  （填写有/无） | 偏离说明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填报说明：

1、本表中的《招标文件商务需求》来自于招标文件第二章“商务需求明细”，投标人须逐条填写在本表中，并作出响应。

2、《投标人响应情况》栏须投标人填写对每条需求的具体响应内容，不得只填写“响应”、“优于”等字样。对于需要提供相关证书的响应内容，应在该栏中填写相关证书名目，并在本表后附加相关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凡在本栏出现遗漏、不填，将会导致该投标不能通过符合性检查。

3、《有/无偏离》栏只需填“有”或“无”，填“有”的可以在其后《偏离说明》栏中作出说明。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单位盖章：

格式5. 项目班子情况格式

项目班子情况

（一）项目班子配备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务 | 姓名 | 职称 | 持何种资格证件 | | | 已承担项目情况 | |
| 证书名称 | 级别 | 专业 | 项目名称 | 项目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  |  |  |  |

注：1、配备的项目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本项目所用的管理、专业技术人员；

2、项目管理、专业技术人员必须是投标单位的正式员工；

3、提供项目负责人、主要专业技术人员资格证书复印件或扫描件（加盖公章）；

4、投标单位聘请的顾问或咨询专家不得作为投标单位的技术人员；

5、提供的资料必须齐全。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二）项目负责人简历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姓名 |  | | | | 性别 |  | | 年龄 | |  | |
| 职务 |  | | | | 职称 |  | | 学历 | |  | |
| 参加工作时间 | | |  | | | | | | | | |
| 在执行和已完项目情况 | | | | | | | | | | | |
| 采购单位 | | 项目名称 | | 项目规模 | | | 项目执行日期 | | 在执行或已完 | | 项目获奖情况 |
|  | |  | |  | | |  | |  | |  |

投标单位公章：

法人代表或被授权人签字：

（三）项目班子配备情况辅助说明资料

注：辅助说明资料主要包括班子机构设置、职责分工、有关复印证明资料以及投标人认为有必要提供的资料，辅助说明资料格式不做统一规定，由投标人自行设计。

格式6：法人授权书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本授权书声明：**

注册于 （公司地址） （公司名称） （法定代表人姓名、职务）代表本公司授权 （被授权人的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以本公司名义负责处理在深圳儿童医院医用耗材采购活动中相关谈判采购事务。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被授权人签字（盖章）：

企业公章：

**法人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被授权人**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法人代表**

**居民身份证复印件粘贴处**

（请加盖骑缝章）

格式7：诚信承诺函

**诚信情况承诺函**

致：深圳市儿童医院

我司参加贵院 招标项目投标，在此郑重承诺：

1、我司未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 1. 被纪检监察部门立案调查，违法违规事实成立的；
  2. 未按规定签订、履行采购合同，造成严重后果的；
  3. 隐瞒真实情况，提供虚假资料的；
  4. 以非法手段排斥其他供应商参与竞争的；
  5. 与其他采购参加人串通投标的；
  6. 在采购活动中应当回避而未回避的；
  7. 恶意投诉的；
  8. 向采购项目相关人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当利益的；
  9. 阻碍、抗拒主管部门监督检查的；
  10. 在政府采购主管部门履约检查中不及格或评价为差的；

（十一）主管部门认定的其他情形。

2、我司已清楚不得作虚假承诺。如违反上述要求作出虚假承诺，其投标将作废，被列入不良记录名单并在网上曝光，一年内不得参加我院投标。

投标人名称（公章）：

投标人代表（签字）：

日 期：